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地點：醫學館 2 樓 225 演講廳

主席：凌主任憬峯

出席人員：醫學系副系主任、助理系主任、學科主任、教師代表

記錄：胡冠瑩

壹、會議報告：系務重要事項報告。(20 分鐘)

貳、提案討論：(10 分鐘)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修訂法規	現行法規	備註
<p>第三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設立四大工作小組，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p> <p>四大工作小組： 一、「課程規畫及成效評估小組」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另訂有醫學系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設置要點。 三、「實習機構審核小組」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五年級核心實習工作小組」另訂其設置要點</p>	<p>第三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設立三大工作小組，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p> <p>三大工作小組： 一、「課程規畫及成效評估小組」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另訂有醫學系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設置要點。 三、「實習機構審核小組」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p>	<p>新增五年級核心實習工作小組</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送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建議修訂為：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 建議修訂為： 本辦法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擬審查本系精神學科藍祚鴻教授借調案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擬借調本系精神學科藍祚鴻教授該院院長職務。
- 二、借調期間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5 日止。
- 三、因衛福部公文作業仍在程序中，為求時效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決議:照案通過